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西门子 CT 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乙方：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保 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乙 方：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扬

法定代表人：杨岗

联系电话：01069144448

联系电话：01057512166

联系地址：延庆镇东顺城街 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B 门 3 层 305

邮编：102100

邮编：100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平等自愿签订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西门子 CT 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双方共同遵循以下所列条款：

1. 服务期限：

第一年：自 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3 日止

第二年：自 202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3 日止

第三年：自 2028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3 日止

2. 保修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SN	放置地点	安装日期
1	西门子 CT	Definition AS 128	67151	放射科	2014-04

3. 合同总价：

单年度服务费：¥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三年合同服务费总额：¥330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4. 付款方式:

☐方式一: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的 30 日内, 甲方将合同款项以支票结算或电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方式二: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3 年, 每年度服务费按分两期结算。

每一服务年度启动满 1 个月后, 乙方开具当年度服务费 50% 等额发票, 即 ¥550000.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交付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每一服务年度届满后 15 日内, 乙方开具当年度剩余 50% 服务费等额发票, 即 ¥550000.00 元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交付甲方; 甲方确认该年度服务质量无问题, 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尾款。

乙方账户: 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0109 0366 3001 2010 9123 979

乙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朝阳支行

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 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应按开票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 保修服务合同; 合同内包含 人工及零备件费用。

5.1 保养服务内容:

5.1.1 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 (含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作出日常保养计划,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并做好记录。

5.1.2 合同期内为设备提供 2 次原厂专业保养 (含保养耗材), 根据医院要求安排保养时间, 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检测、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

5.1.3 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 保养内容包括制定检查计划, 记录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结果; 检查图像质量、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 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5.2 保修服务内容：

5.2.1 维保服务包含现场人工服务、常规零配件维修更换、备件优先配送、废旧损坏配件回收回运等；服务范围内可免费更换整机各类核心零部件，含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等关键部件。

5.2.2 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必须是原厂正规渠道原厂新备件且销售手续齐备（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能够合法获取 Service Key 用于设备故障维修及保养，保证设备系统完好不被破坏。

5.2.3 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

5.2.4 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相关条款，不得改装原设备软硬件，不得安装盗版或低版本系统，提供系统软件补丁，添加原厂系统软件补丁，可通过智能远程系统快速同步原厂最新的系统安全软件升级包，保证系统安全软件为最新版本，保证系统运行稳定。

6. 乙方的责任：

6.1 维修响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报修电话（4008105888）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现场。

6.2 定期维护：乙方应按照设备技术手册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

6.3 在线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答疑和检修，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6.4 现场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6.5 常用零配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更换零配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不低于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 $=365 \text{ 天} \times 95\%$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停机一天顺延五天。凡不在服务范围

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6.7 服务报告：服务期内每年按期出具专项设备分析报告。报告包含年度保养记录、故障统计分析、维修记录、备件更换明细、设备开机率数据、部件损耗规律、系统运行情况、运维优化建议等核心内容，全面复盘设备年度运行状态，为医院设备资产管理、运维规划、科室高效运营提供专业数据支撑。

6.8 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的责任：

7.1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人为原因（如供电故障、跑水、人为损坏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如需乙方维修，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的甲方自行维修、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而导致设备损坏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如需乙方维修，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周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7.4 甲方应保证“保修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参保时为原制造商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制造商认证配置，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5 对于维修、保养更换后的损坏的零备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转让合同。

9.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乙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

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年维护费用 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就不足部分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房屋倒塌、暴乱、罢工、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政治因素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

10.2 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执行的合同款项退予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于已经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的款项，乙方应退回甲方或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为甲方所有的其他同品牌设备的保修。

10.4 乙方在此合同有效期内承诺“保修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若未达到上述开机率，乙方将给予甲方补偿，即停机每超出 1 天，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5 天（全年以 365 个日计算）。

10.5 乙方未按合同第 6 条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此种违约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的款项。

10.6 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的款项。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它

12.1. 合同三年内，如维保设备经甲方内部审批予以报废，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设备报废之日终止。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未履约时段对应的已付款项由乙方 15 日内退还甲方，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12.2. 若乙方维保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标、多次出现有效投诉、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费用据实结算。

12.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2026 年 8 月 4 日

乙 方：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2026.8.4



中标通知书

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递交的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西门子 CT 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招标编号：11011926210200017095-XM001）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元）
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盖章）



2026年7月9日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文）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根据延庆区医院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杜绝医药、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购销中的红包、“回扣”、“提成”、礼品礼金、文娱健身、旅游、宴请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耗材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设备、耗材销售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报医院党委、医务科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
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院方停止进药、停止进货、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医院，一份存经营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18601195736

经销人员签名：李金国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岗（姓名）系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李金国（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办理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西门子CT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杨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李金国

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02-2035.03.02

杨岗

男

1980 10 4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史村352号



61052719840912231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李金国

男 汉

1980 10 4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史村3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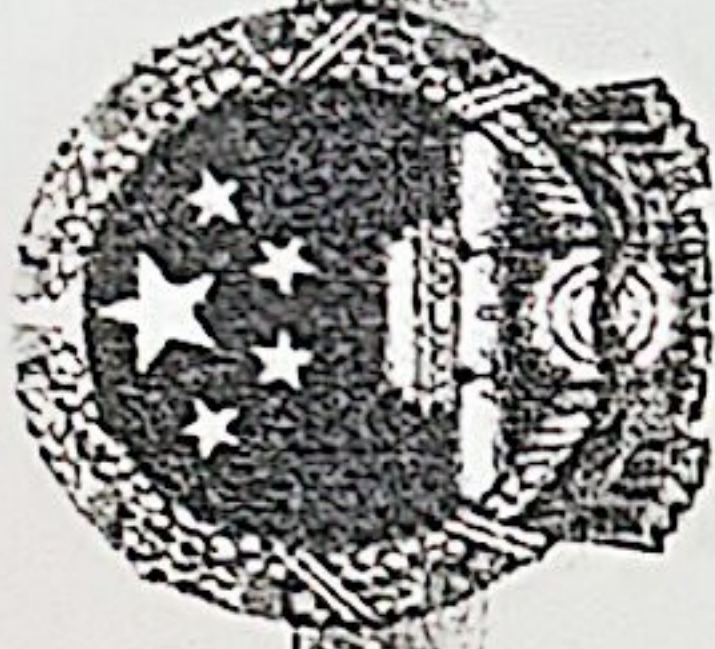
110223198010044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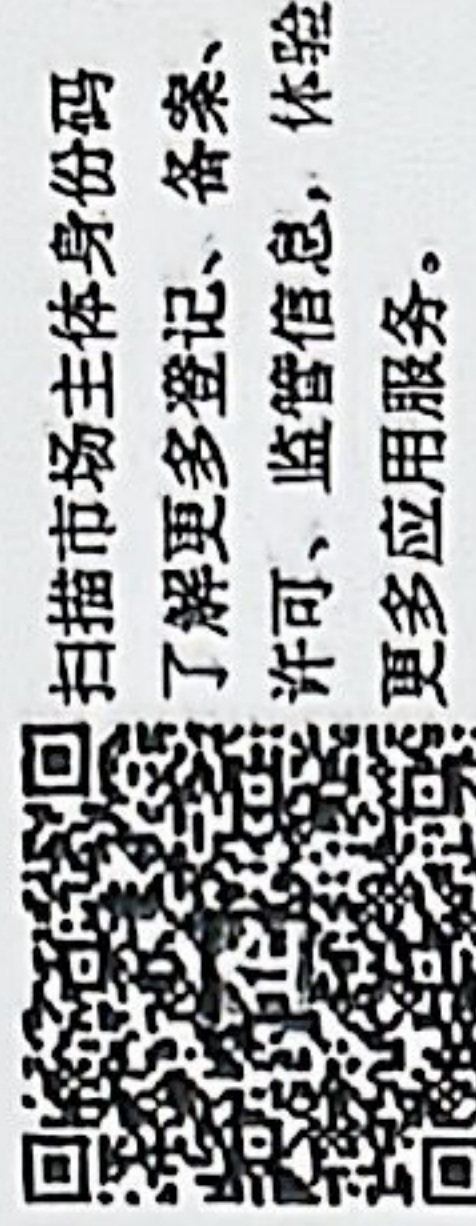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5.03.02-2035.03.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1688624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岗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限I类）；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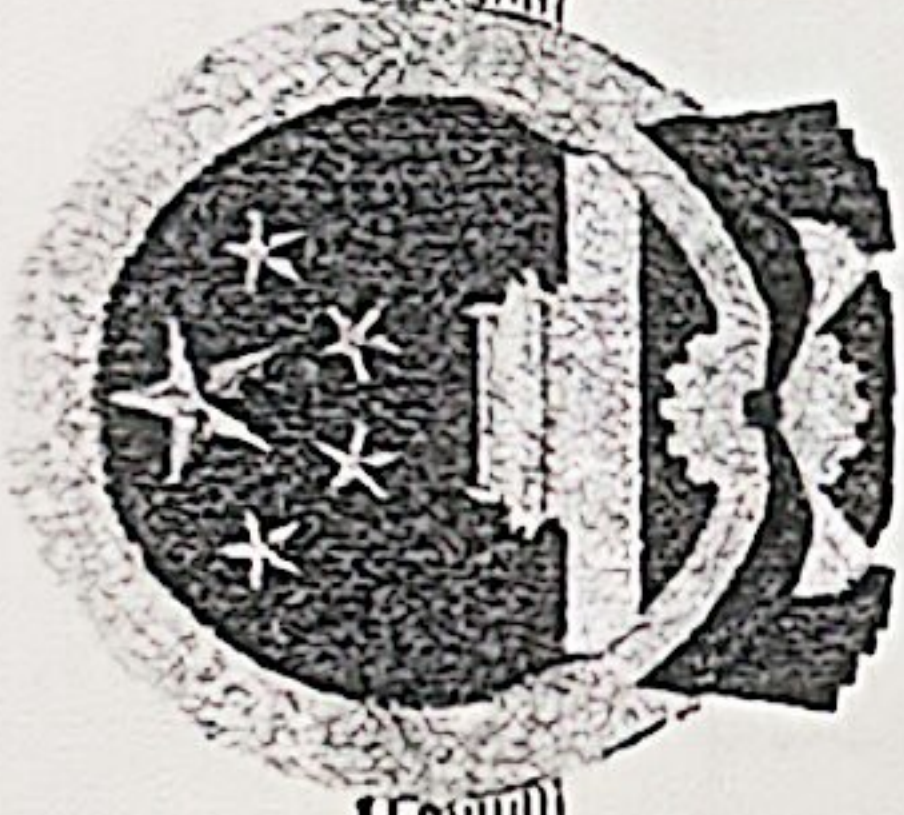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B1门3层305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 2016054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1688624G

企业名称：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米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B 门 3 层 305 号
企业负责人：杨岗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米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B 门 3 层 305 号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火寺路赵全营段 57 号院 1 号厂房（委托重药（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002 版目录：III 类：6815, 6821,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54, 6870***
2017 版目录：III 类：01,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 17, 18, 21, 22***

许可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6 日 至 2031 年 05 月 25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京朝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00 号

企业名称	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1688624G
法定代表人	杨岗
企业负责人	杨岗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B 门 3 层 305 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B 门 3 层 305 号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火寺路赵全营段 57 号院 1 号厂房（委托重药（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02 版目录：Ⅱ类：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54, 6855, 6857, 6858, 6870*** 2017 版目录：Ⅱ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6 年 0 月 0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北京英创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1688624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B1门3层305号

法定代表人：杨岗

证书编号：京环辐证[E0853]

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